

(2016)浙0602民初6036号

翁海宁、庞丽英、叶蓓、周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278号

陈雅丽：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62号

张先根、朱文明、吴慧峰、范月凤、潘江民、陈玲芬、章伟光、陆琴琴、陈荣夫、杭州新普尔迪娱乐有限公司、杭州金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65号

潘江民、陈玲芬、张先根、朱文明、吴慧峰、范月凤、章伟光、陆琴琴、陈荣夫、杭州新普尔迪娱乐有限公司、杭州金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962号

绍兴盛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县五洲镀铝有限公司、俞燕、夏秋良、夏德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催32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利辉建筑劳务服务队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汇票号码：102005225436605，出票金额为300000元，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上虞区盛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1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8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120号

金波、杜陈凯：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5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6204号

覃江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剑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6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4413号

诸暨市城东恒丰五金厂：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681民初1441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821号

林建锡：本院受理原告陈秀琴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782号

何刚、董邦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8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32号

温州荣德建材有限公司、何剑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神龙门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0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867号

王成林、陈文字、杨胜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与被告王成林、陈文字、杨胜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8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31号

浙江宝隆特钢有限公司、瑞安市洪泰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32号

浙江宝隆特钢有限公司、瑞安市洪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永明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32号

浙江宝隆特钢有限公司、瑞安市洪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永明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51号

温州佳利塑料厂、温州宣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复新面料厂、温州华夏塑业有限公司、杨大明、林国产、鲍春来、鲍承美、鲍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51号

温州佳利塑料厂、温州宣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复新面料厂、温州华夏塑业有限公司、杨大明、林国产、鲍春来、鲍承美、鲍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00号

薛长阔、张优：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00号

薛长阔、张优：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02号

汤立冬、彭小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00号

彭以玉、彭崇实：本院受理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判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9977元、手续费4751.04元、利息（含复利）1128.57元，滞纳金6820.13元（利息、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5月16日，之后按约定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17元，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620号

彭以玉、彭崇实：本院受理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以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透支本金5万元及占用费、罚息（占用费从2015年6月21日起按月费率15%计算至2016年1月5日，罚息从2016年1月6日起按月费率20%计算至透支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彭崇实对上述透支款本金、占用费、罚息负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彭以玉、彭崇实负担。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623号

徐建平、郑邵锋：本院受理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透支本金5万元及占用费、罚息（占用费从2015年3月21日起按月费率15%计算至2016年1月5日，罚息从2016年1月6日起按月费率20%计算至透支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郑邵锋对上述透支款本金、占用费、罚息负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建平、郑邵锋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782号

何刚、董邦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8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5日

长春、章春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章春来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111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3264号

翟金益：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永算与被告翟金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王永算价款39000元，并赔偿原告相应的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39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228号

蒋柳媚：本院审理法院审理原告海盐县澉浦申源毛纺厂与被告蒋柳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兹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228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主要内容：被告蒋柳媚支原告海盐县澉浦申源毛纺厂货款6887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228号

蒋柳媚：本院审理原告海盐县澉浦申源毛纺厂与被告蒋柳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应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228号

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商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应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228号

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商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应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228号

富红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4196605270027）、沈林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41968022128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商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6639号

富红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4196605270027）、沈林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41968022128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商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6639号